

#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

##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沙府行复〔2021〕10号

申请人：重庆[ ]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工农坡[ ]号附[ ]号[ ]，法定代表人：沈[ ]。

被申请人：重庆市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住所地沙坪坝区小新街[ ]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凡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（沙坪坝人社伤险认字〔2021〕[ ]号），于2021年2月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

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。  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 
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

2021年3月23日

